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勞簡字第1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亨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梅英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呂溪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呂溪佳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陸佰壹拾伍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- 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4,65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615元，上訴人未為繳納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鄭 子 文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06 書 記 官 周 煒 婷